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8,972,630.68	366,448,601.68	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881,846.53	40,237,153.02	-7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009,643.65	34,521,181.71	-7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931,277.67	-21,319,348.55	-260.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23	0.5497	-7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23	0.5497	-7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7%	3.24%	-2.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96,870,394.77	1,941,273,682.42	-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236,614,520.33	1,223,565,402.10	1.07%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19,421.2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68,945.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894.58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1,268.99	
合计	1,872,202.8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交易性金融资产较年初减少6,000.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系公司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2)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1,099.72万元，增加34.20%。主要系出口退税尚未退税到账所致；

(3)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4,803.51万元，增加100.00%。主要系本期新增银行贷款所致；

(4)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473.76万元，下降59.03%。主要系存款利息收入减少以及汇兑损益变化所致；

(5)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511.89万元，下降75.97%。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贴较上同期减少所致；

(6)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477.07万元，增加254.39%。主要系生产向海外基地转移，存货的运营周转速度下降，库存呆料风险增加所致；

(7)所得税较上年同期减少423.72万元，下降84.35%。主要系利润减少导致的计提的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8)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2,835.53万元，下降70.47%。主要系毛利率下滑、存货减值计提及财务利息汇兑收益、政府补助减少综合所致。

(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净流出增加5,561.19万元，下降260.85%，主要系结算材料采购货款、员工增加导致用工成本上升所致；

(1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1,858.73万元，增加311.80%，主要系购买投资理财变化所致；

(1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5,615.45万元，增加340.76%，主要系获取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7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建勇	境内自然人	25.20%	18,443,710.00	18,443,710.00	不适用	0.00
潘华华	境内自然人	17.23%	12,610,221.00	12,610,221.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合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0%	10,980,140.00	10,980,14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联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7%	5,028,116.00	5,028,116.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合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2,196,000.00	2,196,000.00	不适用	0.00
甘周聪	境内自然人	2.47%	1,809,987.00	1,809,987.00	不适用	0.00
郭垒庆	境内自然人	1.24%	904,994.00	904,994.00	不适用	0.00
徐建军	境内自然人	0.69%	502,307.00	502,307.00	不适用	0.00
段斌	境内自然人	0.48%	353,500.00	0.00	不适用	0.00
陈奇辉	境内自然人	0.37%	272,665.00	0.00	不适用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段斌	35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3,500.00
陈奇辉	272,665.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665.00
深圳洲明时代印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525.00				人民币普通股	236,525.00
BARCLAYS BANK PLC	208,766.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766.00
李迎春	19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600.00
徐瑛	17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000.00
郝丽华	163,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700.0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148,78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789.00
曹其云	14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800.00
孙永明	12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建勇先生，股东徐建军先生系徐建勇先生的哥哥；深圳市合域投资有限公司系徐建勇先生100%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联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合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徐建勇先生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股东甘周聪先生系徐建勇先生、徐建军先生的表弟。 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段斌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87,600股，通过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账户持有165,900股，实际合计持有353,500股。 2、公司股东陈奇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账户持有272,665股，实际合计持有272,665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

(1)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海搏于2025年1月，完成了变更注册地址的商业登记手续。香港海搏的注册地址由"香港九龙旺角花园街2-16号好景商业中心16楼4室"变更为"香港九龙旺角亚皆老街2C号啟如商业大厦6楼602室"。

(2)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域智能于2025年2月，完成了变更注册地址的工商登记手续。联域智能的注册地址由"中山市板芙镇迎宾大道18号A栋、D栋、E栋"变更为"中山市板芙镇迎宾大道18号A栋2-5层、A栋7-8层"。

(3)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域五金于2025年2月，完成了变更注册地址的工商登记手续。联域五金的注册地址由"中山市板芙镇迎宾大道18号B栋1-4层"变更为"中山市板芙镇迎宾大道18号B栋"。

(4)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域进出口于2025年2月，完成了变更注册地址的工商登记手续。联域进出口的注册地址由"中山市板芙镇迎宾大道18号B栋5层"变更为"中山市板芙镇迎宾大道18号A栋1层、6层"。

(5)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海搏于2025年4月，完成了变更注册地址的工商登记手续。深圳海搏的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172号正大安工业城21栋301"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172号厂房7栋101、201、301"。

2、全资孙公司变更注册资本

2025年1月，公司全资孙公司越南电子完成了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手续，越南电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50万美元"。

3、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进展

2025年3月，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向香港联域增资6,000万元人民币，并通过香港联域向越南新能源增资5,999.87万元人民币(上述增资款项存在差异系银行手续费所致)。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7,221,260.09	510,050,625.1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571,545.17	11,000,000.00
应收账款	340,944,774.42	311,770,677.9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097,662.82	9,705,217.9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3,154,789.15	32,157,626.0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4,337,469.75	308,764,408.5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8,087,570.79	208,468,724.78
流动资产合计	1,415,415,072.19	1,451,917,280.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9,453,992.16	278,001,833.36
在建工程	11,780,887.56	14,432,253.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0,695,150.05	89,058,013.86
无形资产	62,379,967.87	62,100,231.6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071,450.54	11,666,253.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633,634.14	22,500,642.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40,240.26	11,597,174.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1,455,322.58	489,356,401.99
资产总计	1,896,870,394.77	1,941,273,682.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2,382,464.29	249,346,881.05
应付账款	270,022,217.58	299,834,303.7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217,977.93	24,034,449.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269,615.41	29,686,415.39
应交税费	5,889,757.98	2,964,435.50
其他应付款	2,230,630.22	2,036,113.5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527,859.29	32,349,376.58
其他流动负债	9,060,567.52	11,074,579.28
流动负债合计	551,601,090.22	651,326,554.7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8,035,138.8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6,470,647.17	63,145,607.2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148,998.16	3,236,118.38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654,784.22	66,381,725.61
负债合计	660,255,874.44	717,708,280.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3,200,000.00	73,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83,530,751.24	781,986,051.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77,717.11	-500,289.3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600,000.00	36,6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4,161,486.20	332,279,639.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6,614,520.33	1,223,565,402.1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6,614,520.33	1,223,565,402.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96,870,394.77	1,941,273,682.42

法定代表人：潘年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群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群艳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78,972,630.68	366,448,601.68
其中：营业收入	378,972,630.68	366,448,601.6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9,676,399.01	325,447,736.13
其中：营业成本	306,175,634.09	283,897,806.9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36,179.41	1,967,647.83
销售费用	14,606,096.99	13,622,866.92
管理费用	20,290,300.05	16,427,429.33
研发费用	21,256,646.07	17,558,072.10
财务费用	-3,288,457.60	-8,026,087.04
其中：利息费用	812,259.28	1,221,377.67
利息收入	1,640,691.69	3,678,889.03
加：其他收益	1,619,421.26	6,738,354.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8,945.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32,792.40	-581,695.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46,042.08	-1,875,366.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2,995.09	15,181.6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62,768.55	45,297,339.44
加：营业外收入	39,546.71	70,341.61
减：营业外支出	134,441.29	107,333.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667,873.97	45,260,348.04
减：所得税费用	786,027.44	5,023,195.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81,846.53	40,237,153.0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81,846.53	40,237,153.0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81,846.53	40,237,153.02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7,427.78	-322,351.0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7,427.78	-322,351.0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7,427.78	-322,351.0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77,427.78	-322,351.05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504,418.75	39,914,801.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04,418.75	39,914,801.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23	0.549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23	0.549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潘年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群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群艳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0,012,181.86	315,430,612.2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353,708.79	34,527,986.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2,885.04	11,873,46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418,775.69	361,832,059.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5,355,541.88	293,920,243.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039,497.05	59,221,615.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98,288.96	10,923,864.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56,725.47	19,085,683.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350,053.36	383,151,40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31,277.67	-21,319,348.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6,219.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596,219.17	6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42,085.50	38,098,152.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42,085.50	38,098,152.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54,133.67	-38,033,152.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24,490.68	16,479,021.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24,490.68	16,479,021.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75,509.32	-16,479,021.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10,123.20	5,286,458.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608,488.52	-70,545,064.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0,042,328.04	925,429,537.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8,650,816.56	854,884,472.50

(二)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下同)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下同)，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30元/股(含本数，下同)。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00%。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7.3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17,125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8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7.3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69,133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7、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无明确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人员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份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为了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47.3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00%。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计划	169,133~317,125	0.23%~0.43%	800.00~1,500.00
合计	169,133~317,125	0.23%~0.43%	800.00~1,500.00

注：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8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7.3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69,13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7.3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317,12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3%。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数量将按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入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则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1、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7.30元/股，回购数量317,125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3%。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锁定，预计股权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2,475,475	71.69%	52,792,600	72.1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724,525	28.31%	20,407,400	27.88%
三、总股本	73,200,000	100.00%	73,2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下同。

2、若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8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7.30元/股，回购数量169,133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3%。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锁定，预计股权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2,475,475	71.69%	52,644,608	71.9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724,525	28.31%	20,555,392	28.08%
三、总股本	73,200,000	100.00%	73,200,000	100.00%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89,687.0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23,661.45万元，流动资产141,541.51万元、货币资金54,722.13万元、研发投入2,125.6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4.81%。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5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则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79%、1.21%、1.06%，占比均较小。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低于人民币8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效提振市场信心，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内部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无明确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人员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计划。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若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在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依据有关规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根据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对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8、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